实例

民事答辩状

（保证保险合同纠纷）

|  |
| --- |
| 说明：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1. 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2.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3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 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4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 如，多原告、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 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★特别提示★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。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 追究责任。 |
| 案号 | （2022）京 ×× 民初 ×× 号 | 案由 | 保证保险合同纠纷 |
| 当事人信息 |
| 答辩人 （自然人） | 姓名：杜 ××性别：男R 女□出生日期：19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 民族： × 族工作单位： ×× 公司 职务：职员联系电话： ×××××××××××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北京市 ×× 区 ×× 街 ×× 号经常居住地：北京市 ×× 区 ×× 街 ×× 号证件类型： 身份证证件号码：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 |
| 答辩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 | 名称：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|
| 注册地 / 登记地：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 其他企业法人□ 社会服务机构□ |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事业单位□ 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|
|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所有制性质：国有□（控股□ 参股□) 民营□ 其他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□姓名：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代理权限：一般授权□ 特别授权□ 无R |
| 答辩事项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
| （可完整表述答辩事项；为方便、准确梳理要点，相关内容请在下方要素式表格中填写） |
| 1. 对理赔款有无异议 | 无□有R 异议内容：不能确认原告已经支付的理赔款数额；从 2019 年 4 月 25 日开始被告已经还款 196 万，本金基本已还清。 |
| 2. 对保险费、违约金等 有无异议 | 无□有R 异议内容：原告各项费率约定过高。 |
| 3. 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 无异议 | 无□有R 异议内容：原告聘请律师享受法律服务，应自负律师费 。 |
| 4. 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□有□ 异议内容： |
| 5. 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无□有R 异议内容：被告已将本金基本还清，部分款项被原告截留，应当予 以扣减。 |
| 事实与理由（对案件事实的确认或者异议） |
| 签订协议时相关费率约定并未明确提示，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率标准过高。被告已将本金基本还清。 原告提交的 5 个合同中，其中有 2 个合同上的签字不是被告本人所签。原告是否已支付理赔款不能 确定。债权人 ×× 信托公司是否具备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的资质不能确认，被告与债权人之 间的借款合同无效。 |
| 1. 对保证保险合同的签 订情况有无异议 | 无R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2. 对保证保险合同的主 要约定有无异议 | 无□有R 事实与理由：合同约定的滞纳金标准过高。 |
| 3. 对原告对被告就保证 保险合同主要条款进 行提示注意、说明的 情况有无异议 | 无□有R 事实与理由：签订协议时相关费率约定并未明确提示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4. 对被告借款合同的主 要约定有无异议 | 无□有R 事实与理由：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率标准过高；被告除了和 ×× 信托 公司线下签了一个借款合同，其余全是线上签订，原告提交的 5 个合同中， 其中有 2 个合同上的签字不是被告本人所签，借款合同是否有效不能确定。 |
| 5. 对被告逾期未还款情 况有无异议 | 无□有R 事实与理由：被告已将本金基本还清。 |
| 6. 对保证保险合同的履 行情况有无异议 | 无□有R 事实与理由：原告是否已支付理赔款不能确定。 |
| 7. 对追索情况有无异议 | 无□有R 事实与理由：被告未收到原告追索相关信息。 |
| 8. 有无其他免责 / 减责 事由 | 无□有□ 事实与理由： |
| 9. 答辩依据 | 合同约定：《关于保证保险业务及债务清偿安排之协议书》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 |
| 10.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 容（可另附页） | 债权人 ×× 信托公司是否具备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的资质不能确 认，被告与债权人之间的借款合同无效。 |
| 11. 证据清单（可另附页） |  |
| 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 |
| 是否了解调解作为非诉 讼纠纷解决方式，能 及时、高效、低成本、 不伤和气地解决纠纷 | 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| 是否了解先行调解解 决纠纷的好处 | 1. 立案后选择先行调解的，可以很快启动调解程序。如不同意调解，法院 将依程序开庭审理案件，但可能需要经过较长一段时间的排期等待，且审 理、执行周期相对较长。了解□ 不了解□2. 选择先行调解，调解成功且自动履行的免交诉讼费用，申请司法确认的 不交纳诉讼费用，要求出具调解书的减半交纳诉讼费用。了解□ 不了解□3. 首次调解不成功，但仍有继续调解意愿的，可以选择更换调解组织和调 解员再进行调解。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，法院将依程序排期开庭。了解□ 不了解□4. 依照法律规定，调解具有保密性要求，调解过程不公开，调解协议未经 当事人同意不得公开。了解□ 不了解□5. 调解达成的协议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，具有 强制执行效力。了解□ 不了解□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是否考虑先行调解 | 是□ 否□暂不确定，想要了解更多内容□ |

答辩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杜 ×× 日期： 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